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 2011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名，代表股份 10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敏秀女士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了列入会议议程的以下议案，并表决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同意 1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同意 1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发行数量：不超过 33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0094%。

同意 1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发行对象：所有符合法律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登记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同意 1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同意 1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发行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同意 1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计划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400 台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扩建项目、年产 300 台多晶硅铸锭炉扩建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同意 1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上市地点：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公司即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同意 1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

同意 1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的议案》，

同意 1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1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同意 1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 1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同意 1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署页)

董事签字:

邱敏秀 邱敏秀

曹建伟 曹建伟

李世伦 李世伦

毛全林 毛全林

何俊 何俊

王文南 王文南

袁桐 袁桐

史习民 史习民

陶久华 陶久华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3 日

